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4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 号）核准，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150,098.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51000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使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使用期限达到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3.6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73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银江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